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富鄉行字第1150018420A 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鄉明里段 857、858 號等 2 筆鄉有耕地原承租人陳玉妹君「註銷原耕地租賃契約暨收回土地通知函」送達案，因現況不明致旨揭函稿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應受送達人：陳玉妹。

二、耕地租約標的及面積：

(一)鄉有耕地明里段 857 地號（面積 107.67 平方公尺）。

(二)鄉有耕地明里段 858 地號（面積 120.64 平方公尺）。

(三)原耕地租約期限：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

三、公告原因：本所寄發之「註銷原耕地租賃契約暨收回旨揭土地通知函」（115 年 10 月 19 日富鄉行字第 1150018052 號）無法送達，原承租人現況不明，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四、公告內容：

(一)應受送達人陳玉妹（或其繼承人、利害關係人）得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財政課）領取前開通知函文。

(二)本所自即日起依耕地租賃契約第十三條規定正式註銷旨揭土地之原耕地租賃契約並收回耕地。

(三)旨揭耕地收回後，如有未經本所同意擅自耕作、占用或放

置物品者，本所將依法移請相關單位處理並追繳無權占用期間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

五、公告期間：自本公告起算 20 日。

六、張貼機關：本所佈告欄、在地村辦公處、本所網站，並函請全國各鄉鎮市公所協助公示送達。

鄉長江東成

